

53名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被缉捕归国

去年我国破获经济犯罪案件6万多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43亿

□实习生 施晓晓 记者 卢晓平

2005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6万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万余名,先后将53名外逃的经济犯罪嫌疑人缉捕回国,挽回直接的经济损失143亿元。这是记者从公安部昨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800名经济嫌犯外逃

根据公安机关介绍,目前我国外逃的经济犯罪嫌疑人有800人左右,涉案金额将近700多亿元人民币。

经过公安部门的努力,2005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6万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万余名,先后将53名外逃的经济犯罪嫌疑人缉捕回国,挽回直接的经济损失143亿元。

对于一直外逃的赖昌星,公安部发言人武和平表示,赖昌星事件说明,任何企图通过外逃来逃避惩罚的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都难以逃避法律的惩罚,只是早晚问题,相关部门会适时通报赖昌星被遣返的情况。

破获8大案件

据了解,去年公安部门破获了多起经济犯罪大案,其中包括郑维

奇案、科龙集团案、“夏都”专案、“黑天河”专案、“晋鲁”专案、“普尔马特”案、哈尔滨“1·06”票据特大诈骗案、“JK3号”伪造国际信用卡等案件。

同时,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开展了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犯罪的“山鹰行动”、打击和整治假币犯罪的反假货币工作专项行动、打击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的专项斗争、打击传销网络犯罪的“鲁剑”行动、打击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打击虚假广告、打击手机短信诈骗、打击边贸活动中的合同诈骗、打击假烟假酒等区域性的专项行动等。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高峰表示,从国际来看,经济安全问题在国家安全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从国内来看,金融、商贸、财税、证券等领域的经济犯罪大案要案频发发生,涉案金额巨大,经济犯罪活动已成为国家经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因素。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结构的深刻调整,诱发经济犯罪的因素还会增多,打击经济犯罪、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将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

据悉,公安部将联合审计署等部门,加大打击经济犯罪的力度,确保国家经济环境的有序发展。



去年,已有5万多名经济犯罪嫌疑人走上了被告席 资料图

赖昌星或被遣返接受审判

外交部发言人刘建超23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已要求加拿大尽快将赖昌星遣返回国,接收法律的公正审判。

刘建超说,赖昌星是中国厦门特大走私案的首要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后逃到加拿大,企图向加拿大提出难民申请,逃避法律的制裁。

他表示,中国政府在遣返赖昌星问题上的立场是坚定的,也已向加方表明了中方的立场。(新华社)

肖扬:确保下半年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

□本报综合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23日在全国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强调,今年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内,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出发,切实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确保7月1日后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今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要逐步实行全程录音录像,以切实保障庭审程序公正。”肖扬表示,坚持程序公正,既要使诉讼当事人特别是

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人格尊严得到切实的保障,保证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的真实性、充分性和合法性,又要防止开庭审理出现搞形式、走过场;坚持实体公正,既要使通过庭审形成的判决认定事实准确、罚当其罪、量刑均衡,又要防止出现不按照程序或者程序开庭审理的现象。

不能简单重复一审程序

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是个大原则,但在庭审过程中,是否需要到死刑案件所涉及的所有犯罪、所有被告人、所有事实、证据和情节都要经过当庭审理呢?

肖扬指出,死刑二审案件是建立在控辩双方对第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判处

刑罚有不同意见的基础上,其开庭审理程序不能是一审程序的简单重复。在保证审理程序基本完整、充分保障诉讼当事人尤其是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可以做适当的简化,以适应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特点。

关键证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出庭作证

肖扬指出,人民法院要研究制定刑事证据规则,对于案件事实认定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具有关键证明作用的证人、鉴定人或者控辩一方对其书面证言、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证人、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其书面证言、鉴定结论经质证无法确认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新闻背景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是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应当开庭审理。”但从以往司法实践来看,由于种种原因,除了对抗诉案件坚持依法开庭审理外,对上诉案件绝大多数没有开庭审理,即使是对人命关天的死

刑上诉案件,开庭审理的也极少,不开庭审理反而成了普遍的做法。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完善和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进一步加强,死刑案件二审不开庭审理的弊端越来越凸现出来:审判过程不公开透明;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不能得到充分保障……

刑事诉讼法第187条的规定,是对所有二审案件而言的。对死刑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是贯彻公开审判原则的必要措施,确保死刑案件审判质量,是最大限度地防止发生错判的必要程序。

不受制约的权力猛于虎

□王平

陕西潼关,素有“鸡鸣闻三省”的交通要冲之称。连霍高速公路开通后,陕西省潼关县工商局利用这一“风水宝地”,大肆罚款,潼关成了“鬼门关”。河南省巩义市一车主张建功,因在过潼关时被工商人员非法罚款2.7万元后,不堪重负,回家后竟服毒自尽。目前国家工商总局已开始对此事件进行关注。

这则报道刊发后,仅sohu网上的跟帖就达5000余条,可见公众对此事的关注度之高。

潼关县工商局有上路查车的权力吗?根据国务院的规定,有权

上路查车的只有公安、交通、林业三个部门,后来又增加了畜牧部门。其中,交通部门只能在由省府批准的交通稽查站检查车辆的有关证件和规费的缴交情况;林业部门只能对运输木材的车辆进行检查;畜牧部门只能对运输动物的车辆进行检查;公安部门重点治理超载、违章等行为(公安系统除交警外,派出所和刑警不得上路查车罚款)。

除了公安、交通、林业、畜牧四个部门,其他任何单位未经省级政府批准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上路查车。即便这四个获准上路查车的部门,也被要求不准超范围检查、超标收费

费,不准收费不开票,不准雇佣临时工上路查车。

很显然,工商部门没有上路查车罚款的权力。但是,潼关县工商局不仅上路查车,不仅乱罚款,罚款也不给开票。笔者所举出的国务院的规定,早在十几年前就

已经出台,中央主导的治理“三乱”的专项行动也已经搞了多次,相关部门不可能不知道。知道还故意为之,擅自上路查车罚款,是典型的对权力的滥用,是借助公权力之手进行的一种劫掠行为。

问题是,如此赤裸裸的劫掠行为,为何没有人出面制止呢?根据《河南商报》5月23日的报道,潼关县工商局到连霍高速潼

关收费站查车罚款,还分白班和夜班。这些情况车主有录音为证。早在2005年6月,就有商户以查车罚款的形式,联合向陕西省有关领导书面投诉。也有商户向陕西省信访办打电话举报。但时至今日也没人过问。

这就意味着,唯一能够对权力产生制约作用的上级主管部门,也未能尽到职责。不受制约的权力猛于虎。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说:“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止。”倘若权力找不到能够约束它的界限,它又怎么能够停下来呢?

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因而,世界发达国家早已将执法与收费相分离,将行政权力和利益相分离,这也是现代国家和政府设计制度时所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尽管如此,他们依然强化了法律的惩戒机制,以加强对权力拥有者的监督和制约。但在我国,权力与利益联系过于紧密,潼关县工商局借公权力之手,通过罚款来牟利,即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由于乱罚款逼死人命,潼关县工商局的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是必然的。问题是,倘若不从制度设计上解决问题,潼关县工商局会是乱罚款闹剧中的最后一个主角吗?

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因而,世界发达国家早已将执法与收费相分离,将行政权力和利益相分离,这也是现代国家和政府设计制度时所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尽管如此,他们依然强化了法律的惩戒机制,以加强对权力拥有者的监督和制约。但在我国,权力与利益联系过于紧密,潼关县工商局借公权力之手,通过罚款来牟利,即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由于乱罚款逼死人命,潼关县工商局的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是必然的。问题是,倘若不从制度设计上解决问题,潼关县工商局会是乱罚款闹剧中的最后一个主角吗?

■广东油荒追踪报道

广东油荒得到初步缓解

□据新华社电

广东省持续了半个多月的柴油紧缺终于得到了缓解。据广东省经贸委透露,台风“珍珠”过后,广东的成品油资源陆续到达,同时,国家进一步增加了广东省成品油的资源配置计划,该省柴油供应偏紧的状况将进一步缓解。

五一黄金周过后,广东油品市场出现了柴油供应紧张的局面,许多加油站又现排长龙难求柴油的情况。供应不足是造成此次柴油紧张的重要原因。

日前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增加12万吨(汽油2万吨、柴油10万吨)成品油配置计划后,近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该省增加15万

吨(汽油5万吨、柴油10万吨)成品油配置计划。

广东省经贸委有关负责人表示,27万吨新增的成品油尤其是20万吨柴油资源的到位,有效地保障了该省的成品油市场供应,柴油供需矛盾得到缓解。

在台风“珍珠”过后,广东省内的两大石油公司已加快了海上油品资源运输的工作进度,积极做好资源调运接卸配送工作,同时,加大自采资源力度,增加对市场的资源投放量,稳定市场供应,维护好零售市场的平稳运行。

截至5月19日,全省成品油实物库存68.9万吨(汽油37.73万吨,可用19天;柴油31.17万吨,可用9天)。此外,还有18.73万吨的汽油、柴油日前也陆续到达广东省。

教育部:防止普通高中豪华建校

□实习记者 余洋

记者昨天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日前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出通知,要求规范普通高中建设行为,兴办节约型学校,防止豪华建校之风蔓延,保障高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据了解,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发展,采取各种措施,新建、改建和扩建了一大批普通高中学校,学校面貌焕然一新,办学规模迅速扩大,普及程度大幅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稳步提升,但在普通高中建设过程中也出现了盲目攀比,超标准、超规模建设校园等一些引起高度

关注的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教育部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发展改革委、建设、财政等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修订或重新制订本地区普通高中校舍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和经费标准,将学校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要坚持经济、实用、坚固、安全、环保的原则。严格普通高中基本建设立项和审批权限,严格审批程序,将学校建设纳入当地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管理体制。

通知还要求,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学校建设和负责筹措办学经费,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自行贷款新建、改建和扩建学校。

一季度查处违法药品广告 9371 次

□据新华社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3日公布了2006年第一期违法药品广告汇总。今年1到3月份,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发布《违法药品广告公告》等方式予以通报并移送工商部门查处的违法药品广告共计9371次。

国家药监局通报说,此次对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山西仁源堂药业有限公司擅自篡改药品广告审查批准内容进行违法药品广告宣传的行为,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撤销了蛾丸丸和消糜片两个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据国家药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布违法药品广告汇总,是为了严厉打击违法发布药品广告行为。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本期汇总中涉及的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依法对其加强监管,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要加大对擅自篡改审批内容违法发布药品广告行为的打击力度,一经发现,必须坚决依法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矿难问责,法律须唱主角

□冯玉国

山西左云“5·18”矿难,初步确定井下被困矿工为57人,当地安监部门却说仅有5人被困,瞒报问题严重。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愤怒地指出,这起事故是今年以来最大的煤矿事故,“伤亡之严重,性质之恶劣,造成很坏的影响”。李毅中怒斥矿主“草菅人命”。

可以想象,接下来,矿主和地方政府将承担赔偿责任,有关负责人将由于失职遭到行政问责。但是,假如矿难的问责仅限于此——已往的许多矿难大都处理到这里为止——将违法成本依然停留在较低的局面,那些以追逐利益为唯一目标的冷血矿主,将不会引以为戒,他们有可能再次置矿工于险地,新的矿难将可能再次发生。

问责,法律绝不能缺位,不仅不能缺位,还应该由法律来唱主角,且必须对冷血的矿主和失职的监管人员依法严惩,才能达到惩戒作用。事实上,许多矿难都是人祸而非天灾引起。比如此次的山西左云“5·18”矿难,据下井的矿工反映,早在出事前五六天,他们就发现井下有很严重的渗水现象。他们向队长反映后,队长向矿领导要求撤出人员。但是,“矿方坚持不让撤,并下命令谁不去就罚款100元,为了不被罚款,大伙都硬着头皮下去了,没有想到这一去就遭此大祸。”

同样的细节在已往的矿难中也曾多次出现。在导致166人遇难的陕西西川陈家山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中,据死里逃生的矿工介绍,当年11月22日,矿井就被发现有着火现象,矿工当即向矿有关领导汇报,矿

领导却继续生产。第二天,火越烧越大,一些工人提出不下井生产,矿上威胁说谁不下井就扣谁的年终奖和当月工资,工人只好再次下井生产。几天后,矿难发生。

明知道有危险,却不采取补救措施,反而逼迫矿工从死亡边缘为他们挖煤,以换取利润,如此冷漠的态度,与故意杀人何异?这种恶劣的做法,倘若受不到法律的惩处,就难以令后来者引以为戒。事实上,明知非常危险,依然逼迫矿工下井作业的现象一再发生,就是法律问责不力的必然结果。

近年来,美国之所以鲜有重大矿难发生,就是由于其法律的健全和惩处的严厉,令矿主们心有余悸,不得不过问工人的生命。比如,1977年美国通过的《联邦矿业安全与健康法案》明文规定,每个地下煤矿每年必须接受四次安全检查,露天煤矿则必须接受两次检查,矿主必须按照检查人员提出的建议改进安全措施,否则可能被罚款和判刑。除了经常检查,还有突查检查。联邦检察官获得授权,在紧急情况下有权当场关闭矿场。矿工们有权随时要求联邦机构派员检查矿场状况。

法律的严厉问责,加大了违法的成本,使得矿主人人自危,从而将美国的矿难降低到了最低限度。这些经验值得我们借鉴。现在,对于矿难的问责多以经济问责(罚款)和行政问责(记大过等)为主,在煤炭价格上升,利润逐日增多的情况下,这种问责在利益的天平上显得越来越微不足道。

只有法律的严厉问责,才能加大不法矿主及与之相勾结的官员的违法成本,使其不得不以矿工的生命为重,真正地重视安全生产,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矿难的发生。

乱收费嚣张的背后是“合法”的纵容

□周金海

在山东省荣成市借读的高中生物齐(化名),被学校要求缴纳1万元钱的借读费,由于家中经济条件差,无奈之余,他写信向中央反映情况。当信从中海海批转回来,学校却把1万元的借读费,提高到了1.6万元。《中国青年报》记者询问原因,校方说:“户口不在这儿,就是1.6万元。”

面对家庭的困境,天真的孩子写信向中海海如实反映情况,不仅没有唤起学校的良知,他们反而变本加厉,对孩子进行报复。如此态度,可谓恶劣之至。学校为何不怕上级的调查和问责?

为何敢于赤裸裸地报复孩子?是学校被乱收费的欲望冲昏头脑了吗?笔者在通报报道全文后,发现问题远没有如此简单。在校方提高收费标准背后,有着“合法”的支持,而这,才是校方底气十足的根源。

该校办公室主任袁学涛出示的2004年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联合下发的“鲁价费发[2004]140号文件”和荣成市的配套文件,对公办高中择校生收费作出了明确规定:济南、青岛最高为1.8万元,其中威海为1.6万元。正是在这些文件的支持下,校方才有了收取借读费乃至报复孩子的底气。

但是,这些作为收费依据的文件合法吗?财政部《关于规范收费管理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通知》(财综[2004]17号)明确规定:“对在城市中小学就读的农民工子女,其负担的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杂费、学费、住宿费和本课本费外,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择校费用。”

显然,山东省有关部门关于收取借读费的规定,是与财政部的规定相抵触的,因而,也就不可能作为收费的依据。问题是,在1.6万元,已经三令五申的情况下,财政部要求相背离的收取借读费的规定,为何还堂而皇之地

出台,并成为乱收费的合法依据了呢?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的这种收费管理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做法,早已有了之。今年2月19日,国家发改委曝光了八所教育乱收费学校,南京审计学院位居其中。但是,该校学生处处长姜玉泉的回答却令人瞠目:说南京审计学院乱收费是“胡扯”。他的依据是,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文件,允许2002年以后学校招生的“专转本”,每生按不超过8500元收费。

如果依据这些文件,南京审计学院就是合法收费,如果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南京审计学院就

是乱收费,不然,发改委也不会点它的名。地方文件与国家规定打架的结果是,乱收费不止,危害不止。教育部原副部长张保庆曾说:“不是学校在乱收费,都是地方政府逼着学校乱收费。”上述事件证明,此言不虛。

有合法支持的乱收费,比毫无依据的乱收费危害更大。要治理乱收费,就必须对这些支持、纵容乱收费,为乱收费披上合法外衣的地方文件予以清理,同时,让出台与国家规定相抵触文件的有关部门,承担由此导致的连带责任,以促使他们尽快做好清理工作。如此,才能逐渐从根本上解决乱收费问题。